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763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柏樑

選任辯護人 孫安妮律師

洪紹穎律師

洪紹倫律師

被 告 黃廉洧

選任辯護人 郭栢浚律師

彭大勇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2722號、115年度偵字第273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柏樑共同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4年10月。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黃廉洧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4年8月。扣案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物沒收。

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物沒收。

事 實

一、郭柏樑、黃廉洧均明知大麻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明定之第二級毒品，且為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公告管制進出口之物品，未經許可，不得非法持有、運輸、販賣及私運進口。詎

01 郭柏樑欲透過黃廉洧向身處泰國之戴睿辰（另案審結）購買
02 泰國大麻進口臺灣後轉售牟利，黃廉洧則貪圖戴睿辰所承諾
03 成功出售大麻給郭柏樑後會給予新臺幣（下同）8萬元報酬
04 之利益，其等犯意聯絡及分工如下：

05 (一)郭柏樑、黃廉洧與戴睿辰共同基於運輸第二級毒品、私運管
06 制物品進口之犯意聯絡；其中黃廉洧與戴睿辰並共同基於販
07 賣第二級毒品以營利之犯意聯絡，先由郭柏樑與黃廉洧、戴
08 睿辰達成「郭柏樑以84萬元代價向戴睿辰購買2公斤大麻」
09 之合意，並於民國114年9月30日前某日，在高雄市左營區自
10 由黃昏市場旁某咖啡廳，交付其中40萬元訂金給黃廉洧，由
11 黃廉洧於114年9月30日轉存入戴睿辰所指定之國泰世華商業
12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再由戴睿辰在泰國以不詳方
13 式取得附表編號3所示大麻花（毛重2,190.98公克、淨重
14 1,993.89公克、驗餘淨重1,993.34公克）後，將上開大麻花
15 夾藏在附表編號6所示不銹鋼魚缸架中，並以郭柏樑所提供
16 之「高雄市○○區○○路00巷00○0號倉庫（下稱本案倉
17 庫）」為收貨地址，委請不知情之美商優比速國際股份有限
18 公司（下稱UPS公司），於同年11月18日向財政部關務署臺
19 北關（下稱臺北關）申報空運進口（主提單號碼000-
20 00000000號；分提單號碼V7G51274KRS號），並由黃廉洧從
21 中為郭柏樑、戴睿辰轉達補正報關資料、更正收件人等事
22 宜，以利貨物順利通關。嗣上開貨物於同日運抵我國桃園國
23 際機場後，UPS公司人員再依郭柏樑之委託，於同年11月27
24 日15時27分許將貨物轉送至本案倉庫，交由郭柏樑收受。郭
25 柏樑、黃廉洧與戴睿辰以此方式共同運輸並私運上述管制物
26 品大麻花進口，黃廉洧及戴睿辰則以上開方式販賣大麻花予
27 郭柏樑。

28 (二)惟上述貨物於同年11月18日運抵我國後，即為臺北關人員察
29 覺有異，會同報關業者查驗發現夾藏上開大麻花，乃預先取
30 出上開大麻花，但為溯源追查，仍將其外包裝之如附表編號
31 6之不鏽鋼魚缸架依貨主指示於同年11月27日15時27分許送

01 抵本案倉庫，並由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處人員在郭柏樑取
02 貨後，立即上前逮捕郭柏樑，並扣得如附表編號1、2、3所
03 示之物，嗣循線於115年1月28日查獲黃廉洧，再扣得如附表
04 編號4、5所示之物，而查悉上情。

05 理 由

06 壹、程序部分

07 本案證據能力因當事人及辯護人均表示同意（訴卷第252
08 頁），得不予說明。

09 貳、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0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郭柏樑（聲羈卷一第26至27頁、偵一卷
11 第171至177頁、訴卷第253頁）、被告黃廉洧（偵二卷第62
12 至64、135至136頁、聲羈二卷第13頁、訴卷第44至45、
13 155、253頁）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並有臺北關
14 114年11月18日北機核移字第1140101910號函文、扣押貨物
15 收據及搜索筆錄、單筆艙單資料清表、INVOICE&PACKING
16 LIST、上開貨物、本案大麻花照片、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
17 查處查獲證物啟封紀錄、被告郭柏樑持用手機內之上開貨物
18 委託報關資料截圖照片、被告2人對話紀錄截圖照片、UPS公
19 司提供聯繫補正報關資料截圖照片、被告郭柏樑及戴睿辰之
20 手機申登人資料、被告黃廉洧與戴睿辰、被告郭柏樑與真實
21 姓名、年籍不詳、暱稱「桃園/邵齊」之人對話紀錄翻拍照
22 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賴建全」、「賴鉦鋁」之
23 人之FaceBook主頁截圖照片、被告郭柏樑名下台北富邦銀行
24 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本案貨物上之收貨單
25 照片、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扣押物品清單、搜索扣押
26 筆錄在卷可查，復有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可資佐證，且如附
27 表編號3所示之大麻花，送請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濫用藥物實
28 驗室鑑定，結果如其鑑定結果欄所示，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
29 成分乙情，有法務部調查局114年11月26日調科壹字第
30 11423012110號鑑定書（偵二卷第77頁，下稱甲鑑定書）、
31 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5年2月9日調科壹字第

01 11523903190號鑑定書（偵一卷第163頁，下稱乙鑑定書）附
02 卷可憑，足認被告2人前開任意性自白均與事實相符，自堪
03 採為論科之依據。

04 二、按販賣第二級毒品係違法行為，非可公然為之，亦無公定價
05 格，而每次買賣之價量，可能隨時依雙方關係深淺、資力、
06 需求量及對行情之認知、來源是否充裕、查緝是否嚴緊、購
07 買者被查獲時供述購買對象之可能風險之評估等，而異其標
08 準，非可一概而論。從而，販賣之利得，除非經行為人詳細
09 供出各次所販賣之毒品之進價及售價，且數量俱臻明確外，
10 實難察得其交易實情，然販賣者從價差或量差中牟利，方式
11 雖異，惟其販賣行為在意圖營利則屬同一。是舉凡有償交
12 易，除足以反證其確係另基於某種非圖利本意之關係外，通
13 常尚難因無法查悉其精確之販入價格，作為是否高價賣出之
14 比較，諉以無營利之意思而阻卻販賣犯行之追訴。經查，被
15 告黃廉洧於偵查中供承戴睿辰承諾將給付販售大麻價金之
16 10%作為其報酬，大約為8萬元等語（偵二卷第17至18、63
17 至64頁），是認被告黃廉洧有藉由販賣毒品賺取利潤之營利
18 意圖甚明。

19 三、從而，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2人上開犯行均堪以認定，
20 俱應依法論科。

21 參、論罪科刑

22 一、罪名與罪數：

23 (一)被告郭柏樑部分：

24 1. 核被告郭柏樑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運
25 輸第二級毒品罪、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
26 進口罪。

27 2. 公訴意旨固認被告郭柏樑上開所為，亦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
28 例第5條第2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惟上開大
29 麻花業經偵查機關人員預先取出，僅將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
30 不鏽鋼魚缸架交由UPS公司送貨人員送抵本案倉庫，被告郭
31 柏樑受領之際，立即遭埋伏在旁之調查局人員逮捕，尚難認

01 上開大麻花客觀上已為被告郭柏樑所持有，此部分公訴意旨
02 容有誤會，一併敘明。

03 3. 被告郭柏樑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
04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罪處斷。

05 (二)被告黃廉洧部分：

06 1. 核被告黃廉洧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
07 賣、運輸第二級毒品罪及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
08 制物品進口罪。

09 2. 被告黃廉洧為販賣、運輸而持有大麻花之之低度行為，為其
10 販賣（詳後述）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1 3. 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所稱販賣、運輸、製造毒品者，
12 本屬數個獨立成罪行為，有其中一行為，即足單獨構成犯
13 罪，倘或兼而有之，且其數行為間具有想像競合之關係者，
14 得從一重論處；否則，即應併合處罰。而運輸毒品行為，係
15 指一切轉運與輸送毒品之情形而言，不論係自國外輸入或國
16 內各地間之輸送，凡將毒品由甲地運輸至乙地，均屬之。至
17 若有營利之意圖而販入毒品，或與買方議定數量、價格著手
18 販賣毒品行為，並基於運輸之意思而為轉運與輸送毒品，自
19 不能置運輸毒品罪於不論，而僅論以販賣毒品罪名。是運輸
20 毒品按其性質或結果，並非當然含有販賣之成分，難謂其間
21 有吸收關係。故刑法修正刪除牽連犯之規定後，行為人意圖
22 營利自甲地販入毒品，運輸至乙地，以完成在乙地賣出行
23 為，其運輸與販賣毒品間，行為局部同一，應按想像競合犯
24 處斷。被告黃廉洧、戴睿辰謀議後，推由戴睿辰自泰國以不
25 鏽鋼魚缸架夾藏大麻花之方式，採空運方式運輸大麻花入境
26 我國，並轉送至本案倉庫，以交郭柏樑領取，意在交付已議
27 定販賣予買家郭柏樑之大麻花，二者間具有局部同一之關
28 係，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且被告黃廉洧係為
29 完成販賣、交付毒品進而取得8萬元報酬，而從中傳遞本案
30 倉庫地址、報關相關資訊予戴睿辰及被告郭柏樑，是被告黃
31 廉洧所為販賣犯行較運輸情節為重，應從一重論以販賣第二

01 級毒品罪。

02 4. 被告黃廉洧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
03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斷。

04 (三)共犯：

05 1. 被告郭柏樑、黃廉洧就運輸第二級毒品、私運管制物品進口
06 部分，與戴睿辰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被告黃廉洧就販
07 賣第二級毒品部分，與戴睿辰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
08 應論以共同正犯。

09 2. 被告2人與戴睿辰利用不知情之UPS公司人員運輸夾藏大麻花
10 之貨物入境我國，為間接正犯。

11 二、刑之加重及減輕事由：

12 (一)被告郭柏樑部分：

13 1. 按所謂自白，乃對自己之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
14 述之意，所稱「主要部分」，應以供述包含主觀及客觀之構
15 成要件該當事實為基本前提，且須視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未供
16 述之部分係歪曲事實、避重就輕而意圖減輕罪責，或係出於
17 記憶偏差，或因不諳法律而異其效果。若僅係記憶錯誤、模
18 糊而非故意遺漏犯罪事實之主要部分，或只係對於自己犯罪
19 行為之法律評價有所誤解，均經偵、審機關根據已查覺之犯
20 罪證據、資料提示或闡明後，於明瞭後而對犯罪事實之全部
21 或主要部分為認罪之表示，不影響自白之效力（最高法院
22 114年度台上字第147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郭柏
23 樑於偵查中就其透過黃廉洧從泰國進口大麻花，並提供本案
24 倉庫作為收件地址等行為，始終坦承在卷（聲羈卷一第26至
25 27頁、偵一卷第14至15、171至177頁），雖其誤認該行為不
26 該當運輸毒品罪，而於偵查中否認此部分罪名，然此僅為其
27 對法律之誤解，嗣於本院審理時，已明瞭運輸毒品之構成要
28 件並對全部犯罪事實為認罪表示，依上開說明，自不影響其
29 偵查中自白之效力。從而，被告郭柏樑於偵查及本院審理
30 時，就其所為運輸第二級毒品之犯罪事實均自白不諱，爰依
3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1 2.被告郭柏樑於警詢供稱本案大麻花係其透過黃廉洧向他人購
02 買等語（偵一卷第14至15頁），橋頭地檢檢察官因而查獲黃
03 廉洧乙節，業經本案起訴書載明（訴卷第16頁），爰依毒品
04 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
05 規定遞減之。

06 3.被告郭柏樑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

07 (1)毒品之危害，除戕害施用者之身心健康外，並造成整體國力
08 之實質衰減，復因毒品施用者為取得購買毒品所需之金錢，
09 亦衍生家庭、社會治安問題，因之政府近年來為革除毒品之
10 危害，除於相關法令訂定防制及處罰之規定外，並積極查緝
11 毒品案件，復在各大媒體廣泛宣導反毒，行為人對此自不能
12 諉為不知。

13 (2)審酌被告郭柏樑所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法定最低本刑為有
14 期徒刑10年，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自白、同條
15 例第17條第1項供出毒品來源規定遞減輕其刑後，最低刑為
16 有期徒刑1年8月，已難認因立法至嚴致有情輕法重的情形。
17 再者，毒品殘害國民身體健康、危害社會治安甚鉅，向為政
18 府嚴厲查禁之物，然被告郭柏樑無視國家禁令，為求一己私
19 利自泰國運輸大麻花入境我國，並欲伺機販賣予他人，大幅
20 增加毒品流通數量，助長毒品擴散，實難認其犯罪情狀在客
21 觀上有何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之具體事由。從而，被告郭柏
22 樑及其辯護人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部分，尚難採認。

23 (二)被告黃廉洧部分：

24 1.被告黃廉洧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就販賣及運輸第二級毒品
25 之犯罪事實均自白在卷（偵二卷第62至64、135至136頁、聲
26 羈二卷第13頁、訴卷第44至45、155、253頁），爰依毒品危
27 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8 2.又被告黃廉洧於偵查中供出本案大麻花之提供者為戴睿辰等
29 語（偵二卷第13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橋頭地
30 檢）檢察官因而查獲戴睿辰乙節，業經本案起訴書載明（訴
31 卷第16頁），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

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均明知大麻花屬列管之第二級毒品，戕害施用者之身心健康，並造成社會治安之隱憂，詎其等無視法律禁令，罔顧他人健康，各為上開犯行，所為助長毒品流通，致生危害於社會及他人身體健康，嚴重影響社會治安，所為誠屬不該；惟念被告2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2人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運輸毒品之數量，及其2人就本案之分工及參與程度，暨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訴卷第260頁）及前科素行（見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肆、沒收：

一、違禁物：

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大麻花，為被告2人共同運輸及私運進口之毒品（兼管制物品），其包裝袋因殘留微量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實益，應與毒品整體同視，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至送驗耗損之微量毒品既已滅失，即無庸宣告沒收銷燬。

二、犯罪所用之物：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4所示手機依序為被告郭柏樑、黃廉洧用以聯絡本案犯行之用，其中編號1所示手機更為被告郭柏樑用以登入EZWAY帳號申報海關使用，有自上開手機中擷取之被告2人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一卷第43至51頁、偵二卷第45至47頁）、被告黃廉洧與戴睿辰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二卷第49至51頁）、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115年6月12日關貿通字第1150084352號函及被告郭柏樑於EZWay註冊資料及報關委任回復歷史紀錄（訴卷第241頁）在卷可考，分別屬被告郭柏樑、黃廉洧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俱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各在其等所犯之罪主文下宣告沒收。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6所示不鏽鋼魚缸架則係被告2人用以夾藏上

01 開大麻花所用，亦屬其等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02 人與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
03 收。

04 (三)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筆記，據被告郭柏樑於偵查中供稱筆
05 記內容與本案無關等語（偵一卷第21頁）；扣案如附表編號
06 5所示手機，據被告黃廉洧於偵查中供稱已1年未使用，與本
07 案無關等語（偵二卷第10頁），卷內復無其他證據證明上開
08 物品與本案有關，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09 三、犯罪所得：

10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1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12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13 (二)經查，被告黃廉洧於偵查中供稱：其雖曾獲戴睿辰允諾給付
14 8萬元報酬，然迄未給付等語（偵二卷第17至18、63至64
15 頁），卷內復無證據證明被告黃廉洧確因本案已取得任何不
16 法利益，自無從宣告沒收其犯罪所得。

17 (三)至被告郭柏樑係向戴睿辰、被告黃廉洧購買大麻花之買家，
18 於本案倉庫領貨時即遭逮捕，其參與運輸第二級毒品之目
19 的，意在取得自己所購買之毒品，卷內復無證據證明被告郭
20 柏樑因此獲有報酬，亦無從宣告沒收其犯罪所得。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劉維哲提起公訴，檢察官曾馨儀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24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毛妍懿

25 法官 簡祥紋

26 法官 簡汶珊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1 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書記官 鄭可歆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第2項】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扣押物品名稱	數量	鑑定結果	搜索時間、地點、受搜索人	備註
1	蘋果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0，含0000000000號門號SIM卡1張）	1支	無	受執行人：郭柏樑 執行時間：114年11月27日下午3時27分至3時40分 執行處所：高雄市○○區○○路00巷00○0號（郭柏樑承租倉庫）	目錄表A編號1-1之物。
2	栽種大麻筆記	2本	無		目錄表A編號1-2之物。
3	大麻花	2包	(1)甲鑑定書： 煙草狀檢品1包，經檢驗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 (2)乙鑑定書： 煙草狀檢品2包，經檢驗均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合計毛重2,190.98公克、淨重1,993.89公克、驗餘淨重1,993.34公克，空包裝總重197.09公克。	受執行人：郭柏樑 執行時間：114年11月28日上午10時2分至10時15分 執行處所：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304訊問室	目錄表B編號2-1、2-2之物。
4	OPPO手機（IMEI1:0000000000000000號、IMEI2：0000000000000000，含0000-000000號門號SIM卡1張）	1支	無	受執行人：黃廉洧 執行時間：115年1月28日上午10時40分至10時45分 執行處所：臺南市○○區○○路00號1樓（黃廉洧住處）	目錄表C編號3-1之物。
5	OPPO手機	1支	無	受執行人：黃廉洧	目錄表D編

(續上頁)

01

	(IMEI:0000000000000000)			執行時間：115年1月28日上午10時45分至11時20分 執行處所：台南市○○區○○路00號3樓(黃廉涓住處)	號4-1之物。
6	不鏽鋼魚缸架	1個	無	無	偵一卷第71頁下方照片。
1. 偵一卷第89頁之扣押物品目錄表，簡稱目錄表A。 2. 偵一卷第97頁之扣押物品目錄表，即偵一卷第27頁之扣押物品目錄表，簡稱目錄表B。 3. 偵二卷第101頁之扣押物品目錄表，簡稱目錄表C。 4. 偵二卷第109頁之扣押物品目錄表，簡稱目錄表D。 5. 法務部調查局114年11月26日調科壹字第11423012110號鑑定書(偵二卷第77頁，簡稱甲鑑定書)。 6. 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5年2月9日調科壹字第11523903190號鑑定書(偵一卷第163頁，簡稱乙鑑定書)。					

02
03

本判決所引出處之卷宗簡稱對照表

簡稱	卷宗名稱
偵一卷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2722號卷
偵二卷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2732號卷
聲羈一卷	本院114年度聲羈字第419號卷
偵聲一卷	本院115年度偵聲字第68號卷
聲羈二卷	本院115年度聲羈字第52號卷
偵聲二卷	本院115年度偵聲字第19號卷
審訴卷	本院114年度審訴字第352號卷